

健康鼓楼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福建 2030”行动规划〉的通知》(闽委发〔2017〕8号)和《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福州 2030”行动规划〉的通知》(榕委发〔2018〕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推动健康鼓楼行动顺利实施,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十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提升健康素养、提倡自我管理、完善健康服务和实现共建共享原则,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早期干预,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鼓楼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2022年，基本建立覆盖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2030年，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环境更加优化，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实现《“健康福州2030”行动规划》有关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并完善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组建区级医学专家科普讲师团队；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各类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2022年和2030年，全区人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区卫健局）

2. 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

减糖。实施重点人群营养干预。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0.7%和0.6%。（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区卫健局）

3. 全民健身行动。组织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活动，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提倡科学运动，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1.5%和9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2%及以上和52%及以上。（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园林中心）

4. 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地方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实现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开展烟草使用和饮酒行为流行病学调查。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体旅局、区机关中心、区卫健局、各街镇）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

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健局、各街镇）

6.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多部门联合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相关综合防治工作，继续推进“厕所革命”和垃圾分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街镇建设；推进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区卫健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教育局、鼓楼交警大队）

（二）维护全周期生命健康

7.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及以下和全国平均水平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2/10万及以下和全国平均水平以下。（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妇联、区残联、区民政局）

8.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持续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

教育，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學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正确洗手和文明咳嗽普及率达100%。中小學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學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對學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學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對學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2022年和2030年，鼓楼区學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区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9.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属地街鎮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体检、诊断、鉴定工作服务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各街鎮）

10.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程建设，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2022年和2030年，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2022年和2030年，我区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75.3/10万及以下和160.2/10万及以下，取得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分别提高到1%及以上和3%及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

12. 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责任单位：区卫健局、鼓楼医保局）

13.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2022年和2030年，我区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7.41/10万及以下和6.77/10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4. 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

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和 7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5.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等防控工作，至 2030 年持续保持消除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2022 年和 2030 年，以街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8%以上。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各街镇）

（四）构建新型健康服务模式

16. “数字化+医疗健康”行动。通过运用互联网医院、人工智能、5G 商用、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等，夯实医疗健康数字化平台基础，推进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数字化+公共卫生”融合发展。赋能辖区企业，支持实体医院按规定开展互联网诊疗和远程医疗服务，开展预约诊疗、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利用智能语音随访系统助力公共卫生服务。2022 年，信息化与卫生健康进一步融合，区域医疗机构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完善，到 2030 年，鼓楼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支撑体系、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打造“健康中国”建设的鼓楼品牌。（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健康鼓楼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

调作用，健全完善由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区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健康鼓楼行动推进机制。各部门、各街镇要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要结合实际，细化健康鼓楼行动有关目标、任务和要求，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二）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

（三）加强监测考核。在健康鼓楼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健康鼓楼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工作。要以《“健康福州 2030”行动规划》和本实施方案各专项行动、重点任务为监测考核重点，以目标、问题和结果为导向，以人民群众对健康鼓楼建设的满意度为落脚点。区直各有关部门及各街镇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考核办法，并落实到具体地方和单位。

（四）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引导，营造人人关注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倡导和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鼓楼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政策有效期内视具体情况优化设定。